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01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本規範之行動載具：

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小米手環等)、3C 產品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

學生攜帶自有行動載具到校前，應先填寫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如(附件一)。經導師/任課老師同意，及行政處室審核許可後，方可帶至學校。

五、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規範：

- (一)須每學期申請一次，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
- (二)未經學校同意使用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四)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五)請勿於在校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軟體。
- (六)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七)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八)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九)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十)使用自有行動載具所造成之紛爭、申訴、法律責任及同儕負向效應，須自行承擔。

六、行動載具使用時間：

- (一)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使用，請勿於在校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設備與應用軟體。
-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其餘時間行動載具應關機，若有特殊緊急事件需聯繫通話時，須經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

可使用。

七、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該行動載具暫由學校代為保管，並於當日通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暫由學校代為保管，並於當日通知家長領回。

(三)如有違反本規範第五點之相關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本學期攜帶自有行動載具入校使用之權利。

八、行動載具使用時應注意之健康事項：

(一)使用時，眼睛與載具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

(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

(三)遵守學校宣導之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相關規定。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班級：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攜帶行動載具之用途：_____

行動載具之型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連絡電話：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 三、一個學期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累計達三次者，即終止本學期攜帶自有行動載具入校使用之權利。
- 四、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
- 五、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我已詳讀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守 ☐是 ☐否

導師/任課老師	資訊組	生教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